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3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赣州市龙头、骨干、重点扶持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树立典型，发挥龙头企业、骨干、重点扶持企业引领作用，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一步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市府发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赣州市建筑业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、重点扶持企业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，且已入统计部门企业库统计的企业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建筑业龙头企业：2022年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达10亿元以上，在本市实现纳税1000万元以上。

2. 建筑业骨干企业：2022年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达5亿元

以上，在本市实现纳税 500 万元以上。

3. 建筑业重点扶持企业：2022 年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达 2 亿元以上，在本市实现纳税 200 万元以上。

4. 企业 2022 年度内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（含 B 级）以上。

5. 企业遵纪守法，申报年度未参与串通投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；

6.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法纳税，建筑业产值做到“应统尽统、应报尽报”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承建的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4 月 27 日—2023 年 5 月 31 日（法定工作日）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建筑业企业，按照自愿的原则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（章贡区文清路 37 号 315 室）递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所需材料

1. 建筑业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建筑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3. 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打印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；
4. 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5. 2022 年全年税收完税证明；
6. 2022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年度评价查询证明；
7. 法人委托书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按照《申报促进建筑业发展有关奖励的通知》要求，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，向企业纳税所在地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；

2. 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企业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3.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征求财政、税务等市级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将拟表彰名单在官方网站上公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对照评选标准，按时递交申报资料。在评审中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被取消本次评选资格，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。

2. 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，畅通申报渠道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。

3. 报名截止后，企业申报材料不得再进行增、删、修改。

联系人：王琛， 联系电话：0797-8287098。

附件 建筑业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申报表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25日

附件

建筑业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申请企业名称 (公章) | | | |
| 申请类别 | 填写：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或重点扶持企业 | | |
| 申请企业 2022 年度产值和纳 税情况 | | | |
| 经办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所在县(市、 区)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意见 | 公章 年 月 日 | | |